

第四卷 – 健康、安全與社會福利給付

第四卷

健康、安全與社會福利給付

第一篇

醫療、牙醫與職業安全

第一章

醫療與牙醫服務

第 156 條 急救處理

雇主應依勞動暨就業部有關規章之規定，審酌相關工作之性質及條件，在其組織單位內設置急救箱，並於箱內備置所需之藥品及器材。

雇主應採取必需步驟，令足夠人數之員工接受急救處理之訓練。

第 157 條 緊急醫療及牙醫服務

雇主有責任在其各處地點免費為員工提供醫療及牙科設施及看診，相關規定如下：

- a. 該處地點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但未超過 200 人時，應設有專職持照護士一名提供服務；但對於無危險工作場所以致未配置持照護士之地點，雇主可改為配置具大學程度之急救員一名。勞動暨就業部長應以行政規章之方式，對員工人數未超過 50 人之地點所需的服務作出規定，並另以行政命令之方式，界定本條所指之危險工作場所。
- b. 該處地點員工人數超過 200 人但未超過 300 人時，應有專職持照護士和兼職內科及牙科醫師各一名，外加一處緊急診所提供服務；及
- c. 該處地點員工人數超過 300 人時，應有專職內科醫師、牙科醫師及專職持照護士各一名，外加牙科診所及醫務室提供服務，或設有容量達每 100 名員工 1 張病床之急診醫院提供服務；

雇主為有危險工作場所之地點所聘請的兼職內科醫師及牙醫師，必須能在該組織單位場所內駐留至少 2 小時，若為專職內科醫師及牙醫師，則必須要能駐留至少 8 小時，否則不得聘用之。雇主對於無涉危險性之事業機構，可採用約聘方式聘請所需之內科醫師及牙醫師；但勞動暨就業部長必須為此制訂行政規章以供遵行，以及確保緊急狀況下立即可用的醫療與牙醫看診及治療服務（第 570-A 號總統令第 26 條修正）。

第 158 條 無需設置急診醫院

雇主對於附近開設有醫院或牙科診所的組織單位，若能依員工所可能需要的病床數及牙醫設施與該醫院或診所作特約保留之安排，則可免適用本法有關於急診醫院及牙科診所之規定。

第 159 條 保健計畫

雇主聘請之內科醫師除本章所規定職責外，並應為雇主轄下各級員工制訂並執行周全之職業健康計畫。

第 160 條 保健人員之資格

雇主依本章規定聘請內科醫師、牙醫師及護士時，僅限雇用受過產業醫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之訓練者。勞動暨就業部長應向產業、醫療及職業安全與健康之相關公會組織尋求意見諮詢，而後為此等保健人員制訂受雇之資格標準、評審標準及要求條件。

第 161 條 雇主之協助

發生緊急事故以致員工當中有人受傷或罹病時，雇主有責任提供一切所需之協助，確保傷病人員能夠受到立即且適當之牙醫及醫療診斷和處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與健康

第 162 條 安全與健康之標準

勞動暨就業部長應頒布適當行政命令，為職業安全與健康設定標準並責令切實執行，以有效減少及消除全國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與健康危害；同時制訂及修訂新的或舊有計畫，以確保全國各地就業場所之工作條件皆符合衛生及安全標準。

第 163 條 研究

勞動暨就業部應負責持續推動各項調查及研究，包括發展創新之方法、技術及方略，以有效解決各項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掌握各種疾病與工作環境條件間的因果關聯性，以發掘潛伏疾病；制訂醫學標準，以在可行範圍內全力確保絕無任何員工因工作條件不佳或所從事工作之緣故，而在健康、器官功能、壽命等方面有任何損傷或縮短。

第 164 條 訓練課程

勞動暨就業部應制訂並推廣相關訓練課程，為職業安全與工業衛生之領域增加參與人數以及提高從業人員之素質。

第 165 條 安全與衛生法律之執行

- a. 無論位於何處，全國各地的組織單位及工作場所實施及執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律、規章及標準的品質，應由勞動暨就業部專職負責。但個別特定城市若擁有適當之設施及人力資源，亦可對轄區內的各組織單位執行工業安全檢查並達成勞動暨就業部所定之目的，且得准許該城市以該部所訂全國性標準為準據，執行此項安全檢查工作。
- b. 勞動暨就業部長得訂定適當規章，據以為檢查蒸汽鍋爐、壓力容器及管路和電氣裝置測試並審定材料、設備及其他安全裝置之使用安全，並就審核此等材料、設備及裝置等工作收取合理規費。依前段規定收取之規費應提交國庫，轉存職業安全與健康基金帳戶，供日後專款專用於勞動暨就業部所主管之安全及其他勞動法律之相關實施及執行工作。

第二篇

勞工賠償與國家保險基金

第一章

政策；語詞定義

第 166 條 政策

國家應籌設並建立勞工補償計畫，並提供免稅之待遇，以於勞工因公死亡或失能時，勞工或其家屬能迅速取得適當之收入給付及醫療相關給付。

第 167 條 語詞定義

本篇所用之下列語詞含意分別如下，但相關前後文另有規定時應從之：

- a. 「勞動法」係指依第 442 號總統令頒布實施之菲律賓勞動法最新修訂條文。
- b. 「賠委會」係指依本篇規定所成立的勞工賠償委員會。
- c. 「SSS」是依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設立之社會安全系統的縮寫。
- d. 「GSIS」是依第 186 號國協法最新修訂條文設立之公務人員保險系統的縮寫。
- e. 「系統」係指 SSS 或 GSIS，視實際情況而定。
- f. 「雇主」係指雇用勞工所提供之勞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 g. 「勞工」係指依第 186 號國協法最新修訂條文，任何被強制納保之人，包括菲律賓武裝部隊成員，以及任何臨時工、緊急派遣工、臨時雇員、暫代人員、約聘僱人員，和依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任何被強制納保之人。
- h. 「人士」係涵蓋任何自然人、合夥事業、商號、社會團體、信託、公司法人，以及前述之法定代表人。
- i. 「受扶養人」係指勞工之年齡未超過 21 歲、或雖超過 21 歲但因出生時或未成年時身體或精神發生障礙以致無法自理生活乃至受禁治產宣告之婚生子女、依法收養子女、繼子女及獲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合法同居生活之配偶，以及日常生計需全然倚賴該名勞工提供的父母。
- j. 「受益人」受扶養子女及迄未再婚或改嫁之受扶養配偶為第一順位受益人；無第一順位受益人時的第二順位受益人包含：受扶養之父母、養子女（但需比照受扶養子女適用相同之限制條件）、婚生孫子女或曾孫子女。若勞工並無其他合格且有權領取每月收入給付之受扶養子女，則獲認領且受扶養之非婚生子女應有權取

得上開第一順位受益人之地位。

- k. 「傷害」係指因受雇工作的過程中發生某些事件，或受雇工作的本身導致某些事件，致使某人身體組織出現有害性改變的狀態。
- l. 「疾病」係指已確切認定罹患賠委會職業疾病表所明列的職業疾病，或因為受雇工作而患上的任何疾病（這點需舉證，指出承攬該項工作所冒的風險因工作條件不佳而升高）。關於這類問題，賠委會將判斷及核定該病是否為職業疾病或與工作有關之疾病，以致是否根據相關工作的個別危險條件決定該理賠幅度的權責機關。
- m. 「死亡」係指來自前述傷害或罹病的喪失生命事實。
- n. 「失能」係指來自前述傷害或罹病的身體或精神官能受損或喪失之狀態。
- o. 「賠償」係指任何依本篇規定所提供的收入給付和醫療及相關給付。
- p. 「收入給付」係指任何依本篇規定所付給醫療照護、復健服務及住院照護服務提供者的款項。
- q. 「醫療給付」係指任何依本篇規定付給醫療照護、復健服務及住院照護服務提供者的款項。
- r. 「相關給付」係指任何依本篇規定所付給的醫療器材及用品款項。
- s. 「醫療器材」係指拐杖、人工輔助物及其他類似器具。
- t. 「醫療用品」係指藥品及其他內科、外科及牙科品項。
- u. 「醫院」係指獲得法律授權且已加入菲律賓醫院公會為正式有效會員，同時由賠委會予以認可之公立及私人醫療院所。
- v. 「醫師」係指任何依法取得執照而可在菲律賓執行業務且已加入菲律賓醫師公會為正式有效會員，同時獲得賠委會認可的醫師。

- w. 「工資」或「薪資」，在 SSS 方面為符合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定義，在 GSIS 方面為符合第 1146 號國協法最新修訂條文定義，而被用於計算保險給付之金額者，但不含超過 3,000 披索以上之部分。
- x. 「月薪資積數」係指符合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定義而被用於計算每月提撥金額之工資或薪資，簡稱工資或薪資。
- y. 「平均月薪資積數」在 SSS 方面，係將緊接在死亡或永久失能情事發生所在半年度之後 60 個月期間的月薪資積數和除以 60，所得的商數；但若該死亡或永久失能情事發生所在月份係落在投保月起算的 18 個月期間之內，則為事件發生所在月份之前的全部月薪資積數和，除以該期間之內的總投保曆月數。
- z. 「平均日薪資積數」在 SSS 方面，係將緊靠傷害或疾病情事發生所在半年度之前 12 個月期間的最高 6 個月薪資積數和除以 180，所算得的商數；但若該傷害情事發生所在月份係落在投保月起算的 12 個曆月期間之內，則為全部月薪資積數和除以 30，再乘以該期間內的投保曆月數。

在 GSIS 方面，平均日薪資積數應以實際日薪或日工資為準，或將全月薪資或工資除以事件發生所在月份實際工作天數的商數。

- aa. 「季度」係指任何以 3、6、9 或 12 月最後一天為結束日的連續 3 個月期間。
- bb. 「半年度」係指任何由兩個連續季度所構成的期間，且該期間結束日係落在死亡、永久失能、傷害或疾病事件發生所在季度之內者。
- cc. 「所得替代率」－ 是將 300 除以 340 與平均月薪資積數和所得商數，再將此商數與 20% 相加而得。
- dd. 「累計年資」－ 如為投保日期落在 1975 年 1 月之前的勞工，其年資為 1975 減投保曆年的紀元年數，加上從 1975 年 1 月開始，全年繳交提撥款之月份數不少於 6 個月的年度數，如此一直累計到事件發生前該半年度的落點所在曆年。如為投保日期落在 1975 年 1 月當月或之後的勞工，其年資則為全年繳交提撥款之月份數不少於 6 個月的年度數，且累計到事件發生前該半年度的落點所

在曆年。

ee. 「每月收入給付」係指平均月薪資積數之和乘以所得替代率，再乘以 115%的金額；但當累計年資超過 10 年時，超過的每個年度都改依平均月薪資積數乘以 1.5%計算。每月收入給付之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250 披索。

第二章 保障與責任

第 168 條 強制投保

國家保險基金是屬於強制性保險，雇主及所有年齡未超過 60 歲的勞工都強制納保。但勞工年齡已滿 60 歲依然繼續向本系統繳交退休或人壽保險給付的提撥款時，仍應適用強制納保之規範。

第 169 條 海外受雇

賠委會應確保所有在海外受雇的菲律賓勞工亦能享有適當之保障，必要時得訂定行政規章，以資規範。

第 170 條 保障生效日

本篇正式實施後，雇主應從開始營運的第一天起強制納保，且勞工應從受雇的當日起強制納保。

第 171 條 登記

雇主及其勞工均應依本系統之有關規定，向本系統辦理登記。

第 172 條 責任限制

國家保險基金應向勞工及其家屬負擔給付賠償金之責任；但勞工因吸毒、自殘、自殺、遭他人故意殺害或傷害、應注意而不注意或本篇所定其他原因而失能或死亡時，該基金得不負擔上述賠償責任。

第 173 條 責任範圍

除另有之規定不論，國家保險基金之本篇責任應排除並取代雇主對勞工、勞工之受扶養人、及其他有權代表勞工或其受扶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所需負擔之任何其他責任。當事人領取本篇之賠償金後，均不

影響其依最新修訂行政法第 699 條、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第 4864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或以本系統或其他政府當局為給付主管機關之其他法律，請領賠償給付之權利（第 1921 號總統令修正）。

第 174 條 第三人責任

- a. 勞工因與第三人法律責任有所牽涉之環境條件而失能或致死時，本系統仍應依本篇有關規定，向該失能勞工或該死亡勞工之受扶養人給付賠償金。本系統依本篇規定將賠償金給付該失能勞工或該死亡勞工受扶養人後，應依普通法取得該失能勞工或該死亡勞工受扶養人之代位求償權。
- b. 本系統向前述第三人取得之損害賠償金若超出其依本篇所應給付或得給付之金額，應將該超出部分扣除本系統追償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交付該失能勞工或其他權利人。

第 175 條 取消給付

除本篇他處另有之規定不論，任何人不得以執行契約、規章或其他計畫規定為由，剝奪勞工或勞工受扶養人領取本篇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給付、醫療給付或相關給付之權利。雇主此前已為其勞工建立之醫療福利仍應照常運作，不受影響。

第三章 主管單位

第 176 條 勞工賠償委員會

- a. 應設置勞工賠償委員會，負責制訂、修訂及協調各項有關於勞工賠償計畫之政策。勞工賠償委員會應由 7 位委員組成，其中 5 位委員為官派，由勞動暨就業部長（主任委員）、GSIS 總經理、SSS 理事長、菲律賓醫療照護委員會主席、及 ECC 秘書處總執行官出任；另 2 位委員為特命，由菲律賓總統任命，分別代表勞工界及代表雇主界；以上委員每屆任期 6 年，若有中途出缺並由繼任者補實之情形，繼任者僅限任職至當期屆滿。特命委員必須擁有至少 5 年之勞工賠償領域或社會安全領域資歷（第 126 號行政命令第 19 條[c]項修正）。
- b. 勞工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職應由 GSIS 總經理與 SSS 理事長每年輪流擔任。賠償委員會開會時，應以委員 4 名出席為法定出席人數。委員每次親自出席開會時，得支領日費 200 披索，此外，實際

發生且必要之普通差旅費用及報告費用，亦得另外請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所屬機關專職官員一名代表其出席開會並行事（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2 條修正）。

- c. GSIS 及 SSS 皆應將自身日常經營管理及營運作業之職責交付其執行長主持並掌理；賠委會之各項政策應由各該執行長親自負責執行。
- d. 賠委會之地位在分類上應屬於政府之公司法人，且為勞動暨就業部轄下附屬單位，專司政策協調及指導之職（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2 條修正）。

第 177 條 權限與職責

勞工賠償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如下：

- a. 評估後訂定為全體雇主所適用之提撥率；
- b. 針對紀錄所顯示，因未能切實貫徹相關安全措施以致工作事故或職業疾病發生率偏高之雇主，決定其所應負擔之提撥率；
- c. 審查通過相關管理規章及規則，作為本系統處理保險理賠及解決理賠糾紛時之依據；
- d. 為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意外事故預防、第 190 條所規定者以外之身心復健及其他相關事項，制訂政策和其實施計畫，以及編列各該項計畫與活動之預算（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3 條修正）；
- e. 為本篇之永久失能及死亡之恆常協助及收入給付，以及如何讓所提供之協助及給付更為合理，包括本系統應如何為類似事故提供保險給付等問題，建立精算研究及計算制度。但賠委會縱然有意新增保險給付項目或提高保險給付金額，仍應事先呈報總統核准，而後方可交付施行；且應注意確保國家保險基金之精算安定性，除上開(b)款另有之規定不論，不得為求提高保險給付而要求提高提撥金額（第 1641 號總統令第 3 條修正）；
- f. 於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前提下，安排自身之人事任命，但可無需受 WAPCO 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之限制；
- g. 逐年以國家保險基金為經費之來源，為賠委會本身及其人員進行

預算編製；此年度預算一旦由預算及管理部依法審查通過，SSS 及 GSIS 就必須根據年度預算金額，按季於季初撥交分擔金，供賠委會用於支應作業費用（第 1921 號總統令第 3 條修正）；

- h. 有權為任何以本篇為依據提起訴願之問題及爭端要求當事人具結及確認、簽發傳票及簽發傳票以徵提書面資料；
- i. 得擔當法律訴訟之原告及被告；
- j. 購置為實現本篇目的所必要或需要之動產及不動產；
- k. 根據實際需要對外簽訂勞務合約或契約，以利各項計畫的穩定、妥善、有效率之推行；
- l. 從事其他為適當達成賠委會之目的及適當貫徹執行本篇之規定而有必要之作為（第 850 號總統令第 18 條修正）。

第 178 條 資金管理

本系統依本篇規定取得之任何營收，均應比照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對本篇之下由 SSS 及 GSIS 所收受及徵提之其他資金適用相同的條件、規範及維護規定，進行提存、投資、管理及支出。但無論賠委會、SSS 或是 GSIS，每年利用收受之提撥款及投資孳息支應作業費用的比率（包括為執行本篇規定所建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計畫），不得超過 12%。

第 179 條 資金投資

不受現行法律既有之規定所影響，任何營收凡非本篇之下當期作業費用所需支用者，均應交付名為國家保險基金之基金往下累積，且僅限使用於支付本篇之下的保險給付，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所有應歸予國家保險基金（特此規定分別由 SSS 及 GSIS 進行建立）之金額均應存放在賠委會指定之授權存款銀行，或在不影響本系統流動性之前提下，作正當而謹慎之投資（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4 條修正）。

第 180 條 糾紛解決

任何緣起本篇規定而有關於保險保障、保險給付、提撥款繳納及催繳、處罰及其他有關情事之爭議，均應以本系統為專屬管轄及初級審理機關，請求解決。當事人不服裁決時，得向賠委會提起訴願；賠委會應

於收齊訴願案件之相關證據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作出裁定。

第 181 條 上訴

當事人不服賠委會之裁定、命令或決議時，得以法律爭議為限，於收到裁定或決議通知後的 10 天內，聲請最高法院調閱卷證進行複審。

第 182 條 裁定之強制執行

- a. 當事人收到賠委會之裁定、命令或決議通知後已逾 10 天仍未聲請上級法院複審時，該案即告終局定讞，並得交付強制執行。賠委會就當事人不服本系統裁決並提起之訴願所作成的裁定，應於相關通知送達時起算的 15 天內，正式生效。
- b. 對以上外的任何其他案件，賠委會之裁定、命令或決議凡已歸於終局定讞並得強制執行者，均得比照初審法院裁定，依相同之方式進行強制執行；賠委會在所作裁定、命令或決議需要強制執行之場合，有權向省政或市政當局人員，或賠委會自身所指定人員簽發強制執行令。若有任何人未能或拒不遵守該強制執行令，賠委會得聲請有關法院，依藐視法庭罪處罰之。

第四章 提撥

第 183 條 雇主之提撥

- a. 雇主於其員工之強制納保正式生效後，應從當月份最後一天開始，於該員工受雇期間，按月依員工薪資積點之 1% 計算提撥金額，依本系統行政規章之有關規定提交本系統。
- b. 提撥率應定期檢討，並得於本篇所定限制程度之內，依經驗風險、行政成本、實際及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之狀況，修訂之。
- c. 本篇規定之提撥款應全部由雇主負擔及繳納；任何人不得以執行契約或計畫規定為由，從員工薪資或工資中扣取該提撥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此等契約及計畫應一概無效。
- d. 被保險勞工死亡、失能或離職時，雇主隨雙方雇用關係所產生，按月繳納提撥款之義務，應從死亡或失能事件發生所在月份，或該勞工不再領取薪資或工資之月份的月底時起，歸於結束。

第 184 條 政府保證

菲律賓共和國保證本篇訂定之給付，並且承擔國家保險基金破產時之一般責任。基金有不足時，該不足之部分應由中央政府撥付預算補足之。

第五章 醫療給付

第 185 條 醫療服務

勞工身體受傷或罹患疾病以致失能時，本系統應在其往後失能期間，為其提供符合該疾病或傷害性質及復原狀況之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材；但不得超過賠委會訂定之費用限制。

第 186 條 責任

本系統有權為勞工選擇，亦有權命令勞工更換醫師、醫院及復健中心；勞工未經授權而擅自更換醫療服務、醫療器材、醫療用品、醫院、復健中心或醫師，以致傷害或病情加重時，本系統對其加重情事得不負擔賠償責任。

第 187 條 主治醫師

患病或受傷勞工之主治醫師應遵照本系統之各項管理規章行事，包括依照規定之時間利用規定之書表報告病患狀況及治療情形，以及在受到要求時，向被保險勞工或本系統提供有關該傷害或疾病之醫療資訊。任何有提供保險給付之治療及檢查案件的積聚資料，皆不得被列為醫病雙方專有之通訊資料。

第 188 條 拒絕檢查或治療

勞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醫學檢查或治療時，本系統在其拒絕接受之期間，得停止向其給付任何賠償。勞工之舉措是否構成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一切以本系統之認定為準，包括本系統依自身之判斷，認定將進行或已進行之醫療服務是否確有需要、足夠完整，或是否對症。

第 189 條 收費與費用支出

醫院服務、醫療照護、醫療器材和包括專業費在內的各項收費及費用，皆不得超過醫院對一般疾病或傷害病人的收費行情標準，且需符合賠委會管理規章之規範。專業費僅得稍高於第 1161 號共和國法（又稱

菲律賓 1969 年醫療照護法) 最新修訂條文所規定水準。

第 190 條 復健服務

- a. 本系統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為因身體受傷或殘障而有需要接受復健之勞工建立持續性的復健計畫，且其範圍應涵蓋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及手術治療（包含因受傷而殘障者的醫療器材），以協助彼等恢復獨力行動之能力。
- b. 本系統應在可行範圍內建立設備及人員皆完善之復健中心，以便為每位殘障勞工提供平衡又能滿足個人需求的救濟性治療、職業性評估及準備，以助其適當恢復就業能力，包括在其所能動用的資源範圍內，協助其發展精神、職業及社交潛能。

第六章 失能給付

第 191 條 暫時性全身失能

- a. 勞工於本篇範圍內因受傷或患病而陷入暫時性全身失能之狀態時，得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向本系統領取收入給付；此收入給付需以該勞工平均日薪資積數的 90% 為準，依實際失能之日數計算（不足一日之數依比例打折）；其他給付條件如下：收入給付之金額每日最低不得低於 10 披索，最高不得超過 90 披索，連續給付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20 天，但規則另有規定時，應從之。當事人應主動將受傷或患病情事通知本系統（第 179 號行政命令第 2 條修正）。
- b. 收入給付之其他提供規定，一切依賠委會之行政規章辦理（第 850 號總統令第 19 條修正）。

第 192 條 永久性全身失能

- a. 勞工於本篇範圍內因受傷或患病而陷入永久性全身失能之狀態時，得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按月向本系統領取給付，直到身故為止；此收入給付應以該勞工之月收入給付為準，但若有受扶養子女，則從其中年紀之最小者往上算，每增加 1 名加發 10%，最高以 5 名受扶養子女為限，且不得遞補。上述月收入給付應依全體被保險退休金受領人的最新月領金額定之，並從本敕令實施之日起生效。

- b. 上述月收入給付以 5 年為保證期限，但若該勞工重新恢復就業、從永久性全身失能之狀態復原、或經本系統通知後仍然不出面接受每年一次之身體檢查，則應暫停發給；此外若其他法律、敕令、命令或指示狀另有規定，則從其所規定（第 1641 號總統令第 5 條修正）。
- c. 下列失能狀態應視為永久性全身失能之狀態：
1. 陷入暫時性全身失能狀態之時間已持續超過 120 天；但規則另有規定時，應從之；
 2. 雙眼視力完全喪失；
 3. 四肢喪失兩肢，且斷離處係在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
 4. 四肢有兩肢呈現永久性完全麻痺狀態；
 5. 腦部受傷且呈現無法治癒之喪失智能或喪失心智狀態；及
 6. 經本系統醫療處處長認定後，呈報賠委會核可之其他狀態。
- d. 應依賠委會審定之公式計算並確定得支領保障之月數。

第 193 條 永久性部分失能

- a. 勞工於本篇範圍內因受傷或患病而陷入永久性部分失能之狀態時，得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以不超過本篇訂定之期限為原則，於失能期間內按月向本系統領取永久性全身失能之收入給付。
- b. 上述領取給付之期間不得超過下表所列月份數：

永久完全喪失之肢體	領取月數
一隻大拇指	10 個月
一隻食指	8 個月
一隻中指	6 個月
一隻無名指	5 個月
一隻小指	3 個月
一隻大腳趾	6 個月
任一隻腳趾	3 個月
一隻手臂	50 個月
一隻手掌	39 個月
一隻足	31 個月

一條腿	46 個月
一隻耳朵	10 個月
雙耳	20 個月
一耳聽力	10 個月
雙耳聽力	50 個月
一眼視力	25 個月

- c. 喪失手腕視同喪失整隻手掌，喪失手肘視同喪失手臂；喪失腳踝視同喪失整隻足，喪失膝蓋視同喪失整條腿；喪失手指或腳趾關節不止一個視同喪失半根手指或腳趾。所稱喪失包括相關肢體功能喪失或斷離（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7 條修正）。
- d. 當所發生之永久性部分失能的嚴重程度低於上表所列整段肢體喪失之狀況時，被保險勞工仍得支領金額相同之月收入給付，但支領期間則應依該部分喪失相對於整段喪失之佔比，折減整段肢體喪失時的原定給付支領期間；如此計算所得結果若有小數出現，應將該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 e. 當同時不止一個肢體之全部或部分發生本條上述喪失情事時，被保險勞工仍得支領金額相同之月收入給付，但支領期間應依此等喪失相對於整段喪失的佔比和進行認定；如此計算所得結果若有小數出現，應將該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 f. 勞工因受傷或疾病而陷入上表所列以外其他永久性部分失能之狀況時，得依該失能相對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程度比率，打折領取收入給付（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7 條增訂）。
- g. 勞工因永久性部分失能而有權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向本系統領取收入給付時，凡有權領取之期限未超過 1 年者，均可選擇按月分次領取或一次全額領取（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7 條增訂）。

第七章 死亡給付

第 194 條 死亡

- a. 被保險勞工於本篇所述範圍內死亡時，第一順位受益人得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按月向本系統領取收入給付；此收入給

付應以該勞工之月收入給付為準，但若有受扶養子女，則從其中年紀之最小者往上算，每增加 1 名加發 10%，最高以 5 名受扶養子女為限，且不得遞補；但本篇第 167 條(j)款另有規定時，應從之。上述月收入給付以 5 年為保證期限。該勞工無第一順位受益人時，本系統得向第二順位受益人提供該月收入給付，但最長不得超過 60 個月。死亡給付之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披索（第 1921 號總統令第 4 條修正）。

- b. 被保險勞工於本篇所述範圍內陷入永久性全身失能之狀態，最後並終於死亡時，第一順位受益人得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向本系統領取月收入給付 80% 之金額，該勞工之受扶養人並得領取受扶養人退休金；但需雙方婚姻關係於失能發生之當時，仍有效存續。該勞工無第一順位受益人時，本系統得向第二順位受益人提供不含受扶養人退休金在內之月退休金，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該 5 年保證期限之剩餘部分。死亡給付之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披索（第 1921 號總統令第 4 條修正）。
- c. 本篇提供之月收入給付金額，應依在世受益人於本敕令實施之當時的最新月收入給付定之（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8 條修正）。
- d. 喪葬給付 – 被保險勞工或永久性全身失能退休金受領人死亡時，本系統應給付其喪葬給付 3,000.00 披索（第 179 號行政命令第 3 條修正）。

第八章

收入給付之一般規定

第 195 條 親屬與受扶養關係

任何有關親屬及扶養關係之問題，均應以死亡時間為準進行認定。

第 196 條 提撥款逾期未繳

- a. 雇主逾期未繳提撥款，而本系統已向其勞工或該勞工之受扶養人提供保險給付時，該雇主必須向本系統負責此保險給付；任何為該雇主所須負責之費用支出及保險給付，皆得以其動產及不動產為執行之標的，構成物權負擔。本法在此宣告，該物權之受償順位應優先於稅款以外的其他所有債權。但若雇主能將此筆債責作一次付清，則該雇主在該勞工方面可無需再行補繳逾期未繳之提

撥款及其罰款。

- b. 勞工及其受扶養人領取本篇各項給付之權利，不因所屬雇主未能或拒絕繳納或匯繳本篇規定之提撥款而受影響。若勞工在其姓名通報資料尚未送達本系統前，即已發生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情事，雇主應負責將該勞工及其受扶養人有權領取之給付金額，一次付清予本系統。

第 197 條 二度傷害

已處於永久性部分失能狀態之勞工再度遭遇傷害事件、進而使得應賠償之失能較先前傷害所造成者來得更大時，國家保險基金應依其最新失能狀態提供收入給付。但若新的失能與先前之失能存在關聯性，則本系統僅需負擔前後兩收入給付金額之差幅。

第 198 條 保險給付之轉讓

權利人尚未領取或業已領取之本篇賠償給付或其請求權，一概不得作為任何稅金、扣押、第三人扣押、課收、查扣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執行標的；但本系統對勞工之應收債權不在此限。

第 199 條 已賺得之保險給付

依本篇規定須於失能期間提供勞工的收入給付，應將其依集體協商或其他契約所得享有之假日、休假及病假工資、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一併計入。

第 200 條 安全裝置

若勞工之受傷或死亡原因係來自於雇主未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未安裝並維持安全裝置，或未採行其他防範傷害之預防措施，則該雇主應向國家保險基金作一次繳納罰款一筆，金額為本系統應提供予該勞工之收入給付的 25%。在此囑咐雇主（尤其是需要按高於本篇所要求比率繳納提撥款之雇主），應為其勞工採行並強化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

第 201 條 已罹時效

賠償請求從請求權發生時起算，已逾 3 年仍未依正規程序向本系統申請理賠，即不得再行申請（第 1921 號總統令第 5 條修正）。

第 202 條 給付錯誤

- a. 若本系統秉持誠信將收入給付提供予受償順位與其他受扶養人相同或較其他受扶養人為低之受扶養人，則除非該其他受扶養人在給付款提供之前已先將其請求權通知本系統知曉，否則本系統之給付責任仍應宣告解除。
- b. 對於相抗衡之權利人在請求順位上發生競和之情形，茲授權本系統依賠委會審定通過之行政規章出面認定，確認究竟應向何人提供該保險給付。若確定該款項應以未成年人或喪失行為能力人為給付對象，則本系統應將該款項付給最有資格照顧該未成年人或喪失行為能力人、且有權為該人執行財產之處分的人。

第 203 條 禁止規定

任何代理人、受委任人或他人出面協助或負責辦理本篇給付之申請時，均不得為所作服務課收或求取任何收費；任何有違於此項規定之條文，一概無效。禁止任何人藉由扣留或扣取本篇所提供給付之方式，為所作的服務收取費用。對任何違反本條規定之人，應處 500 披索以上、5,000 披索以下之罰金，或科以或併科 6 個月以上、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 204 條 免稅

不受其他法律規定所影響，國家保險基金及其各項資產皆得免繳稅捐、資費、收費、規費、關稅及進口稅；往後新制訂之法律除非以確切指名之方式將國家保險基金列為適用對象，否則應不適用於國家保險基金。

第九章

記錄、報告、罰則

第 205 條 死亡或失能之記錄

- a. 雇主應建立登錄簿，並按照時間順序逐日記載其勞工的疾病、受傷及死亡動態，包括記錄勞工之姓名及事故發生之時間及地點、該事故之特性和員工為此之缺勤情形。雇主應於注意或知悉事故發生後的 5 天內完成登錄簿之記載。但雇主僅須將自身所認定與工作有關之事故，於登錄完成後的 5 天內通報本系統。
- b. 所發生之事故獲得確證後，或勞工缺勤已達 1 整天或更長時間後，雇主應自行或由其授權經理人執行雇主登錄簿之記載。雇主於本系統要求時，應依照登錄簿之記載將該事故之有關資料寫成證明文件，提交本系統；其上並應列明記錄之序號、頁碼籍日期。該

登錄簿應隨時準備提交本系統合法授權代表，以接受檢查。

- c. 雇主若未能在此處所規定期限之內，將其勞工實際之疾病、傷害或死亡情形記載於登錄簿，或故意為不實之記載，或明知而遺漏記載已實際掌握之重大資訊，則應作一筆負擔該勞工經認定可能有權領取之收入給付金額的 50%，此筆金額應歸入本系統之名下。
- d. 本系統接受保險給付之理賠申請並且提供給付，事後卻發現其間涉及詐欺，且雇主亦為詐欺行為之一方當事人時，該雇主應將已付賠償金額之全額歸償本系統。

第 206 條 疾病、傷害、死亡之通知

勞工或其受扶養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均應在事故發生後的 5 天內，將該疾病、傷害或死亡情事通知雇主，但若該事故已經為雇主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所知曉，則無需對雇主作此項通知。

第 207 條 罰則

- a. 屬於本篇管轄範圍之資金的收取、管理及支出行為，應準用第 116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及第 186 號國協法最新修訂條文，對屬於各該法律管轄範圍而由本系統負責收受、收取及支出之資金，所訂定之罰則；此外亦應準用各該法律有關於投保之罰則。
- b. 任何人為自身或為他人申請本篇之保險給付或其他給付，或為任何與本篇有關之目的簽發任何證明或其他文件時，凡有涉及詐欺、勾結、偽造、不實陳述相關事實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者，應處 500 披索以上，5,000 披索以下之罰金，或科以或併科 6 個月以上、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c. 本條所規定犯行之累犯，以及賠委會或本系統之現職人員或離職人員犯有本條所規定行為者，其有期徒刑之刑期應提高至 1 年以上；律師、醫師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犯有本條所規定行為者，除應受本條規定之處罰外，並應撤銷其執業資格；賠委會、本系統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勞工、人員或官員犯有本條所規定行為者，除應受本條規定之處罰外，並應予以解任，且永不得再任公職。

第 208 條 適用

1975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發生之傷害、疾病、失能及死亡情事，

應適用本篇之規定。

第 208-A 條 刪除

現行法律、總統令及指示狀，凡與本敕令之規定相左或相互抵觸者，均特此刪除之。但在 GSIS 方面，當事人辦理保險給付所需符合之條件，應以勞動法最新修訂條文為準據；用以計算保險給付及提撥款之公式則應以第 1146 號總統令所最新修訂第 186 號國協法所提供公式為基礎，加 20% 定之（[1978 年 5 月 1 日]第 1368 號總統令第 9 條增訂；第 1641 號總統令第 7 條修正）。

第三篇 醫療照護

第 209 條 醫療照護

茲依據第 6111 號共和國法最新修訂條文之規定，宣告菲律賓醫療照護計畫正式實施。

第四篇 成人教育

第 210 條 成人教育

雇主應在其組織單位內協助推動及辦理勞動暨就業部與教育、文化暨體育部共同審定之成人教育課程。

公告日期：2009 年 10 月 6 日午夜 12:00